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報章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謝新宇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19年3月28日

截止此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喬傳福、陳大峰、許振及謝新宇；非執行董事楊旭東及杜漸；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江一帆、姜軍及劉浩。

证券代码：600012

证券简称：皖通高速

公告编号：2019-005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5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 年 5 月 17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 520 号本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9 年 5 月 17 日

至 2019 年 5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	√
2	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	√
3	2018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	√
4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5	关于聘任 2019 年度核数师及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方案	√	√
6	关于授权董事会配发或发行新增本公司 A 股及/或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	√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12	皖通高速	2019/4/16
H 股	0995	安徽皖通	2019/4/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或之前到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办理出席登记。异地股东亦可用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参会回执见附件 1）。

(二) 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委托人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如果该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则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须经公证。经过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和委托书须在股东周年大会举行开始前二十四小时或以前交回本公司，方为有效。

(三) 本公司 H 股股份将自 2019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至 2019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首尾两日包括在内）暂停办理 H 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在此期间，H 股股份转让将不获登记。本公司 H 股股东如要出席本次大会，必须将其转让文件及有关股票凭证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四时三十分）或以前，送交本公司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其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 至 1716 铺。

(四) 现场会议登记安排：

1、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 520 号本公司会议室

2、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17 日 13:30-14:30，14:30 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

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3、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

六、其他事项

1、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 520 号，邮政编码：230088

联系人姓名：董汇慧、丁瑜

联系电话：0551-65338697、63738923、63738922、63738989

传真：0551-65338696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本次会议者交通、住宿自理。

七、有关末期股息事宜

本公司进一步提示 H 股股东：本公司将于 2019 年 5 月 25 日（星期六）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首尾两日包括在内）暂停办理 H 股股份过户手续。H 股股息将会派发予 2019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列于本公司股东名册的 H 股持有人。如本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获年度股东大会通过，H 股股息将按紧接年度股东大会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平均收市价由人民币兑换港币派付，股息支票将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或之前邮寄给各 H 股股东。H 股股东如欲获派年度股息，须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4 时 30 分或以前将过户文件、股票交回本公司 H 股过户登记处，即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A 股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息派发办法和时间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8 日

附件 1：出席回执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1：出席现场股东大会回执

致：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9 年 4 月 16 日下午交易结束，我单位（个人）持有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股，拟参加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

股东账号：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股东签署：（盖章）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2	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3	2018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4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关于聘任 2019 年度核数师及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方案			
6	关于授权董事会配发或发行新增本公司 A 股及/或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